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彰執秘字第11421002070號

附件：彰化分署113年不動產鑑定人名冊、選定鑑定人申請書、鑑定報告



主旨：辦理本分署115年各項鑑定估價業務選定鑑定人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12月27日修正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經本分署轄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評選為114年度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此評選作業。

(二)114年度經本分署已評列為選任鑑定人名冊（附件1、附件1.1），無須再行遞送申請，將逕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
(三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2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），並提供鑑定報告3份（格式如附件3）於即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（郵寄案件以郵戳為憑）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115年度鑑定人選任申請」。

二、送件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（秘書室），地址：510203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2號，電話：(04)

7269435分機4211高先生。

三、申請表：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分署網站：<http://www.chy.moj.gov.tw/>電子公布欄(最新消息)下載。

四、評選結果：本分署「115年選定鑑定人名冊」於114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動產鑑定人之輪序係為書記官申請後由電腦系統隨機挑選，故以事務所為單位輪序，若需依估價師為選任單位，則請重新辦理申請。

(二)本分署執行事件鑑定費用之收費標準，請至本分署網站：<http://www.chy.moj.gov.tw/>政府資訊公開/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下載以參照辦理。

分署長郭景銘